

#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深政务办函〔2018〕231号

## 关于印发“深圳90”实施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圳90”改革，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改革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做了整理，并提供了解决方案，形成了《“深圳90”实施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参考。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映。

市政务办

2018年7月30日

（联系人：张卫清，88127842，13823548379；

李国鹏，88127844，13723450385）

# “深圳 90” 实施工作预案

一、原系统账号可继续使用，但应确保注册时使用的名称与组织机构名称一致，否则关联不到系统内的项目，需重新注册账号。新账号注册指引如下：

（一）在在线平台自行注册账号（注册账号时，单位名称须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单位名称一致），注册成功后即可进行业务办理；

（二）以 CA 认证方式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关联 CA 证书；

（三）以税务账户、统一代码认证的方式直接登录。

二、窗口工作人员登录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预审、收件的时候，打开具体业务，根据展示的是基本信息还是项目信息，判断是普通业务还是项目业务；页面菜单除普通业务窗口受理栏以外，增加“窗口受理（项目）”，用于直接受理工程建设类业务。

三、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核实报件人与系统共享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确定的经办人身份是否相符，不相符的情况下告知报件人应重新授权，或凭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报件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件，窗口人员需拍照上传。

四、报建单位已实名认证但未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可直接窗口受理；窗口受理时可查看到所有的项目信息，如未找到对

应的项目，代表未在发改委的系统进行项目登记（已登记赋码的数据每天同步一次到项目库）；因系统问题未能关联到已登记赋码的项目，窗口可先行手工收件，待系统问题解决后补充录入。

五、除施工图纸以外，其它系统共享材料必须电子化。窗口工作人员可先建议报件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应电子材料，报件人员坚持不网上申报直接报件的，窗口应当收件并代为电子化相关材料。

六、过渡阶段，地铁、围填海项目及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整个报建流程在原系统进行，按原审批流程办理。

七、信息化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实名认证，新业务须进行立项、申报、预审（非必经）、受理，已申报受理但未办结的业务按原审批流程办理。

八、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实施机构为：市交委、市交管局，窗口工作人员按照权责清单收取整套材料，办理一笔业务，打印两份资料流转单，分部门流转材料，技术部门做好收件回执配置工作。审批完成后，交委统一把审批结果交由综合组出件窗口签收，交管局将审批专业章委托给综合组出件窗口，出件窗口见交委的审批结果即加盖交警审批章。

非建设工程项目的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按原规则执行（权责清单内其它情形），但应按要求全部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实行综合收件和出证。

九、因公安消防审批系统未对接一窗系统，窗口工作人员受

理政府投资类消防设计审核、社会投资类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抽查、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时应在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菜单栏“窗口受理（项目）”使用通用表单收件，出证时综合窗口应将审批结果拍照上传至一窗系统，以供后续共享。其它类消防业务按原模式办理。

十、涉及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单位应有立项文件，无立项文件的业务按普通业务受理。

十一、工程建设类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事项，自8月1日起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十二、报建单位在报建过程中整体项目需要拆分申报时，可重复办理同个事项。

十三、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所有结果证照实现电子化，出证窗口做好证照上传工作，确保无差错、无遗漏，电子证照将全部推送至在线监管平台，由审批部门自行获取。

十四、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业务过程中发现材料信息、事项、表单配置等有误时，通知审批部门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权责清单并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告知综合窗口。

十五、建设项目报建实行容缺暂存。报建单位报件时缺少相关非关键材料的，可向窗口申请存放其它材料，窗口当场出具两份暂存材料确认单（附件），收件窗口和报建单位盖章或签名确认。暂存时限为5个工作日。

十六、审批部门应当组建首席代表团队，视实际情况进驻或部分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确因业务量极小申请不进驻的，可以不进驻。但不管首席代表团队是否进驻，审批部门均应指定专人，负责改革对接、业务咨询和问题协调等工作。

附件：暂存材料确认单

附件

## 暂存材料确认单

XX 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因本单位办理\_\_\_\_\_业务时资料准备不齐，申请大厅窗口暂存本单位所提交的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注明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	备注

暂存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如逾期未能补齐或取回申请材料，大厅窗口可自行处理上述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报建单位/报件人承担。

收件人：\_\_\_\_\_

报建单位/报件人：\_\_\_\_\_

报件人身份证号：\_\_\_\_\_

报件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